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I) 有關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I) 有關就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佈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採購交易、供應交易及銷售代理交易以及二零二五年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趙震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震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丁香乾先生。